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2016 年度**

#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07 号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万达信息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万达信息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达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万达信息《关于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达信息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晔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旻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4-2016 年度的《关于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 公司概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19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1998)073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公司转制成为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上海有线电视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等八方作为发起人。根据发起人协议, 以原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6,401,637.39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640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 溢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货币资金出资 86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60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股份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2 日经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以沪体改批字(2000)015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的批复》, 同意将职工持股会所持有万达股份公司 24.27% 的股份(共计 1,335 万元)还原到自然人持有, 还原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0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由原股东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授[1998]5 号文《关于授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 公司股东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改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公司股东由上海有线电视台改为上海电视台;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和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的批复》, 公司股东上海电视台后改为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2004 年 12 月，经万达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后，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万达信息股权比例为 45.26%。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沪科（2007）第 563 号】《关于撤销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及资产划转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管理的通知》，万达信息股东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撤销，其资产划转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其他相关事宜由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办理。万达信息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4 日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了将原股东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变更为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的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5 号文《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87.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612.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5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0,0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成了上述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完成，已行权 3,555,200 份，公司股本由 240,000,000 股增至 243,555,200 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1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43,555,200.00 元增至 243,567,200.00 元。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243,555,200.00 元增至 487,134,400.00 元。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万达信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完成，累计行权 5,681,600 份，公司股本由 487,134,400 股增至 492,816,000 股。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4 年万达信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向李诗定、许晓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浩特 49%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诗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 号），核准了公司向李诗定发行 6,339,870 股股份、向许晓荣发行 412,001 股股份购买四川浩特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106,666 元。2015 年 3 月，本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的 6,751,871 股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本由 492,816,000 股增至 500,814,121 股。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0,814,12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500,814,121 股。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1,628,242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首次授予第三次行权、预留授予第二次行权及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首次授予第一次行权，公司总股本进一步增加。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1,023,267,842 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653687M 《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所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实际行权 781.48 万股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增至 1,031,082,642.00 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一兵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 二、 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达信息”）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与上海光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讯医疗”）、上海映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泓投资”）、上海菁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桐投资”）、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空五星”）、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骥生物”）、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光讯医疗、映泓投资、菁桐投资、时空五星、千骥生物、复星平耀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0,000 万元收购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高”或“标的公司”） 100% 股权。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达信息”）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与宁波金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唐”或“标的公司”）股东胡燕萍、邬金国、韩贤国、俞缙、王武广、仲意敏、许雪江、邬渊斌（上述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宁波金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5,000 万元收购宁波金唐 100% 股权。

###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4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宁波金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易可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易可思复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购买日的确定依据：2014 年 11 月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税务变更登记，同月，公司正式派遣经营管理层入主公司参与生产经营决策，取得控制权。

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购买了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莱域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购买日的确定依据：2014 年 12 月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税务变更登记，同月，公司正式派遣经营管理层入主公司参与生产经营决策，取得控制权。

## **三、基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 **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光讯医疗及映泓投资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3,500.00 万元、4,375.00 万元及 5,469.0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总和不低于 13,344.00 万元。

光讯医疗及映泓投资承诺，若上海复高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标的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光讯医疗及映泓投资同意对万达信息进行补偿。万达信息应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光讯医疗及映泓投资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现金数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times \text{盈利补偿上限} \div \text{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text{已补偿现金数额}$$

对价调整机制：在盈利承诺期间，在上海复高完成其所承诺的盈利前提下，若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累计实际盈利达到或超过 13,965.00 万元，则本次交易的整体对价调整为 65,000.00 万元。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同意，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利润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盈利承诺的基础，并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0.00 万元、3,062.50 万元及 3,751.56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所承诺的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总和为 9,314.06 万元。

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承诺，若宁波金唐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所承诺的标的资产当年的利润数，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万达信息进行补偿。万达信息应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现金数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times \text{盈利补偿上限} \div \text{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text{已补偿现金数额}$$

对价调整机制：在盈利承诺期间，在宁波金唐完成其所承诺的盈利前提下，若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累计实际盈利达到或超过 9,975.00 万元，则本次交易的整体对价调整为 50,000.00 万元。

**(一) 2014 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6,636.82			
非经常性损益	1,610,9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5,735.49	35,000,000.00	5,735.49	100.02%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66,124.31			
非经常性损益	1,410,16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5,956.28	25,000,000.00	155,956.28	100.62%

(二) 2015 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1,231.51			
非经常性损益	3,250,81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0,414.70	43,750,000.00	-6,459,585.30	85.24%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7,468.09			
非经常性损益	2,166,07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41,392.00	30,625,000.00	2,216,392.00	107.24%

(三) 2016 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5,021.66			
非经常性损益	565,62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9,396.67	54,690,000.00	13,629,396.67	124.92%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84,265.12			
非经常性损益	2,273,93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10,330.00	37,515,600.00	8,094,730.00	121.58%

(四) 2014-2016 年度合计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42,889.99			
非经常性损益	5,427,34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15,546.86	133,440,000.00	7,175,546.86	105.38%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57,857.52			
非经常性损益	5,850,17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07,678.28	93,140,600.00	10,467,078.28	111.24%

(五) 2014-2016 年度合计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与包含或有对价的预测数比较):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42,889.99			
非经常性损益	5,427,34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15,546.86	139,650,000.00	965,546.86	100.69%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57,857.52			
非经常性损益	5,850,17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07,678.28	99,750,000.00	3,857,678.28	103.87%

#### 四、 结论

本公司基于本次资产重组的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